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0 年施政報告 保安局的政策措施

本文件旨在闡釋 2020 年施政報告及附篇中有關保安局的主要措施。

國家安全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並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程序，將《香港國安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國安法》於同日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頒布實施，讓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工作有法可依。

3. 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召開首次會議，會上制定採取《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措施的相關實施細則，並於 2020 零年 7 月 7 日生效，以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行機制，強化執法力量。

4. 香港警務處和律政司已分別設立專責部門執行《香港國安法》，積極落實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而就《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執行工作，相關的執法機關已就有關事項交換意見，並建立協調機制。

5.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3 人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起訴，另 1 人因涉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被起訴（發表煽動文字罪）。

6. 此外，特區政府亦加強情報收集分析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特別是因應早前多宗爆炸品及槍械的案件，特區政府已提升內

部的反恐準備。有關的部門及機構已制訂相關的行動計劃，一旦發生恐襲，會作出即時及有效的應變。

7. 自實施後，《香港國安法》已經為恢復香港穩定帶來顯著效果，對社會重回正軌，特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至關重要。對於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罪的犯罪行為，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會依法嚴肅處理。特區政府亦一直透過不同渠道、不同方式(包括印製小冊子、發布新聞公報、刊登報章廣告，及官員接受電視、電台、網絡研討會及其他媒體專訪等)，並透過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不同人士介紹《香港國安法》及回應關注。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提高香港居民的國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識，並加深國際社會對《香港國安法》的了解。

協助青少年改過自新

8. 自去年 6 月起的一連串暴力事件中被拘捕的人士，超過 10 000 人，當中四成是學生，接近 2 000 名是中小學生。已被檢控的被捕人士有 2 300 多人，大部份案件的司法程序正在進行。在已經完成法律程序的案件中，超過八成的人需承擔法律後果。

9. 對於 18 歲以下有悔意而非涉及嚴重罪行的被捕人士，警方願意考慮採取讓其可改過自新的措施，例如以警司警誡或簽保守行為來處理，但前提是該未成年人士需承認他犯錯的行為。警司警誡計劃，是容許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可酌情考慮向犯罪的青少年作出警誡，代替提出刑事檢控，讓他們能夠有改過自新的機會。警務人員衡量是否施行警司警誡，會詳細考慮與案件有關的多項因素，例如該青少年在施行警司警誡時是否未滿 18 歲、是否自願而明確地承認有關的犯罪行為、其本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是否同意接受警司警誡、犯罪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猖獗性(包括受害人所受到的傷害、財物被破壞的程度、贓物的價值等)、其犯罪紀錄等。警方亦會透過多方面的措施，包括考慮把其轉介至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等，以協助該青少年改過自新，減低再次犯案的機會。

在新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

10. 皇崗口岸／落馬洲管制站是現時港深之間唯一 24 小時運作的陸路口岸。該口岸於 1980 年代末興建和啓用，提供旅檢及貨檢服務。2019 年，每天平均約有 68 000 人次和 19 700 架次（包括 9 700 輛貨車、1 400 輛過境巴士及 8 600 輛私家車）進出該口岸。口岸於 30 年前興建，設施已老化，未必能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及切合對服務的期望。

11. 藉著深圳市政府計劃在原址重建皇崗口岸的契機，特區政府會與深圳市政府展開研究，在位於深圳市內的新皇崗口岸實施類似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安排，以期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大樓同時設立內地和港方口岸區，便利旅客過關安排及提升通關效率。

12. 皇崗口岸重建計劃對港深兩地裨益良多。藉著重建工程，現時兩地口岸的設施、環境及交通配套將獲得提升。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亦將大大提升口岸通關效率，令往來港深兩地人流車流更為快捷暢順，旅客過關更為方便舒適，同時亦加強香港與深圳及大灣區其他城市的連繫。此外，在海關、出入境及檢疫設施遷往日後新皇崗口岸的港方口岸區後，現時落馬洲管制站將可騰空並釋放超過 20 公頃的用地作其他用途。

提升口岸通關能力和提供通關便利

13. 港深兩地人員往來越加頻繁，在 2013 至 2019 年期間，經四個港深邊境車輛口岸出入境的人次上升了約 6.4%，單以深圳灣口岸計增幅更達 18.7%。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發展，預計經各陸路口岸進出香港和深圳的人流長遠會持續上升。

14.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口岸通關能力和提供通關便利。隨着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落成並於 2020 年 8 月 26 日率先啓用貨檢設施，港深兩地現時有五個提供旅檢及貨檢服務的陸路口岸連接。藉口岸網絡進一步擴展，港深雙方將會調整部份陸路口岸的功能及延長通關時間，逐步落實跨境貨運「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的佈局。根據「東進東出、西進西出」策略，現時取道皇崗／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等口岸的跨境貨車將改用東部蓮塘／香園圍口岸和西

部深圳灣口岸，以保留其餘陸路口岸主力處理客運（除鮮活食物貨車將會繼續使用文錦渡口岸）。

15. 就延長通關時間方面，港深兩地政府原本計劃在今年年底前分階段將深圳灣口岸通關時間延長至 24 小時，但計劃受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而需順延。兩地政府現時計劃今年 12 月內先行就貨檢推行 24 小時通關服務。視乎兩地疫情發展，雙方將盡早推動深圳灣口岸全面 24 小時通關。

利用創新及科技 提升執法能力

16. 現今科技日新月異，為紀律部門提升管理效能及改善對市民的服務提供了新的契機。保安局轄下的紀律部門會繼續致力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執法能力。

17. 這些措施包括 -

- (i) 警務處積極研究應用新科技，協助前線人員就交通違例事宜進行執法。在 2020 年 3 月，警方於灣仔、將軍澳及深水埗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先導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告票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準確度。有關先導計劃已推展至全港各警區；
- (ii)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積極研究推出嶄新的出入境通關模式，利用科技進一步優化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即「e-道」），讓香港居民或旅客可更便捷地辦理出入境手續；
- (iii) 海關會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進一步提升旅客、車輛和貨物出入境清關的效率，以及打擊走私及其他罪行的執法能力，例如引入更多先進的查驗設備，包括具備人工智能的電腦掃描檢查系統，以及供現有 X 光檢查器使用的自動偵測儀器。海關亦正研發更多應用科技的項目，包括在管制站設置「機械人助手」和在海關網站設立「在線聊天機器人」等，以便利市民、旅客和相關業界，促進跨境人流和物流；

- (iv) 消防處的「建設危險藥物供應鏈管理方案」運用射頻識別追蹤系統和物聯網，簡化危險藥物的處理、補給及採購程序，並對所有單位的危險藥品庫存水平和有效期進行監控，以期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水平。消防處亦計劃建立「消防及拯救服務的無人機系統」，透過實時錄像和圖像製作意外現場的立體地形模型，協助前線消防員制定更有效率的滅火和救援方案；及
- (v) 懲教署正積極打造第一代「智慧監獄」，就保安及監察、運作及管理、強化職員能力及在囚人士自我管理 etc 範疇研發及引入不同創新科技，如智能機械人、影像分析及監察等技術，提升運作效率及保安水平，亦藉此強化各項更生計劃的成效。

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

18. 政府於 2016 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展開全面檢討，在過去四年已落實多項措施並取得正面成效，當中包括：

- (i) 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減少約 80% (由 2015 年每月平均 318 人減少至 2019 年的 72 人)；
- (ii) 逾期逗留的印度旅客人數減少超過 80% (由 2016 年每月平均 38 人減少至 2017 年以來每月平均不足 9 人)；
- (iii) 新接獲的聲請數目減少約 80% (由 2015 年每月平均 421 宗減少至 2019 年約 101 宗)；
- (iv) 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平均時間縮減 60% (由過往的平均 25 星期縮減至現時的 10 星期)；
- (v) 入境處已完成審核積壓的尚待處理聲請 (由 2016 年高峰超過 11 000 宗減少至現時約 300 至 400 宗)；以及
- (vi) 尚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的上訴個案亦已由高峰時的超過 6 500 宗，減少至 2020 年 10 月底的約 1 700 宗，預計上訴委員會最快可於 2021 年年中完成處理這些個案。

19. 至於遣送方面，今年雖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多個國家和地區限制或暫停當地的國際航班，然而入境處在過去一段時間亦多次藉著包機接載滯留外地港人回港的機會，利用回程航班遣送部分聲請人返回原居地。2020 年首 10 個月，一共有 469 名聲請人被遣離香港。入境處會繼續與航空公司及主要來源國家駐港領事館保持聯繫，例如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和越南等，商討如何進一步加快遣送程序，包括加快簽發回國證件。

20. 儘管政府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工作已取得一定進展，但仍存在不少挑戰。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有約 13 000 名聲請人或聲請被拒者因不同原因仍逗留在港。當中包括大部份聲請人在其聲請或上訴分別被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拒絕後，再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尚待法院處理的相關申請估計超過 8 000 宗。

21. 政府將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以更有效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不同問題，包括提高入境處的審核效率和防止拖延手段、改善上訴委員會的程序和職能、加強羈留和打擊非法工作等。政府將會在本立法年度上半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樓宇消防安全

22. 政府一向重視樓宇消防安全，特別是樓齡高而消防設施未達現今標準的樓宇。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市區重建及樓宇復修，提升樓宇消防安全及改善居民居住環境；另一方面，消防處及屋宇署會繼續巡查舊式樓宇，要求業主或佔用人糾正欠妥之處，並提供所需的協助。

23. 因應 11 月 15 日油麻地致命火災揭示的風險，消防處及屋宇署已在 11 月 23 日開始展開特別巡查行動，目標是在 2020 年年底前完成巡查相若樓齡（即 60 年樓齡或以上）約 2 800 幢住用或商住樓宇，特別留意其公用逃生途徑的情況及樓宇有否消防隱患。屋宇署和消防處會根據巡查結果、所搜集到的資料和證據，按照相關法例就違規事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包括向違規者提出檢控，以確保消防及樓宇安全。另外，消防處已主動聯絡地區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團體，了解他們的聚會場所，例如進行宗教和文化活動的地點，作出消防安全巡查並教育有關人士正確的消防安全知識，包括如何防止火警發生及於發生火警時應採取的行動等。

24.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行措施，協助舊式商住樓宇的業主，盡早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政府自 2018 年起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推出為數 20 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以資助合資格舊式商住樓宇業主，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之後，政府向「消防資助計劃」再額外注資 35 億元。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惠及約 6 000 至 6 500 幢樓宇。新一輪申請於 2020 年 7 月 2 日推出，並已於 10 月 30 日截止。市建局正整理和審核收到的申請。

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25.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建議新訂一項「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性的目的而對他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以及新訂一項「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這類行為嚴重侵犯受害人的私隱權和性自主權，對受害人造成長期困擾、侮辱、騷擾和壓力。

26. 政府以該法改會報告書為基礎，提出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建議，以引入窺淫(即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私密窺視（即不論目的為何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及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的新刑事罪行，並於 2020 年 7 月至 10 月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政府共收到約 200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以及其他關注性罪行的團體／機構等提交的意見書。他們大致支持立法建議，而有關團體／機構亦有就個別建議的具體細節提出不同具建設性的意見。

27. 政府正仔細研究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以敲定最終的立法建議。同時，政府亦已展開有關的法例草擬工作。政府計劃於 2021 年 1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及具體立法建議，並於本立法年度下半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禁毒工作

28. 香港的禁毒政策及措施建基於多管齊下的策略，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在各界齊心努力下，本港的毒品問題整體受控。被呈報的吸毒人數過去數年呈下降趨勢，2017年到2019年，下降了18%（由6 883人減少至5 614人）。然而，青少年吸毒、吸食大麻的人數上升、首次被呈報吸毒者中21至35歲的年輕成年人比例較高，以及隱蔽吸毒等問題，仍需關注。針對最新的毒品形勢，我們會持續進行具針對性的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加強不同目標群組（包括青少年、年輕成年人、家長及少數族裔等）對毒害的認知，特別是吸食大麻的禍害；並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求助。其中學校作為重要的預防教育平台，我們推動了多個以學校為本的抗毒計劃，例如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以及為學校教職員提供禁毒專業培訓等。

29. 在推動多種模式戒毒服務方面，禁毒處現正擬備涵蓋2021至2023年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與持分者商討相關策略性方向。我們亦會繼續鼓勵持分者利用禁毒基金推行合適的禁毒項目，廣泛動員社會各界齊心抗毒。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即2017/18至2019/20財政年度），禁毒基金會已批出撥款支持超過640個項目，用以推行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研究的工作，撥款額約6億5,000萬元。

30. 在立法及執法方面，政府會繼續因應毒品趨勢，不時提出立法規管建議，加強《危險藥物條例》和《化學品管制條例》對新興毒品的規管。警方和海關亦致力打擊販運毒品活動，屢破重大的毒品案件，於今年首9個月，約共檢獲約4 200公斤毒品。執法部門會繼續致力截斷毒品供應，並針對最新的販毒模式，包括網上販毒、利用郵遞或貨運渠道販毒等，主動打擊。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31. 政府於2006年6月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以吸引世界各地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每年的配額為1 000個。在過去，申請來自近一百個國家和地區。經考慮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其他相關因素後，入境處累計共向6 153名「優才計劃」申請人發出

配額。其中 4 687 名申請人已親身來港完成會面並獲發簽證／進入許可。因優才計劃而來港的人士，包括有卓越成就的人材(例如獲國際獎項)，或在綜合計分制下獲得極高分數的難得人材。

32. 自「優才計劃」推出以來，每年 1 000 人的配額一直維持不變。政府於 2018 年 8 月公布首份「人才清單」後，「優才計劃」的申請顯著上升。獲推薦分配名額的申請人由 2017 年的 411 名，顯著增加至 2019 年的 874 名。2020 年上半年，再上升為 735 名，已佔全年配額的七成以上，因此政府決定由 2020 年 9 月起，將計劃每年的配額增加至 2 000 個，以擴充香港的人才庫，鞏固香港的競爭力。

保安局
2020 年 11 月